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_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和勘查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07942.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和勘查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6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GB/T13908-2002）国家标准和各矿类（种）地质勘查规范行业标准（以下统称新标准规范）发布实施以来，对指导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实际工作中仍存在新旧标准混用、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新标准规范等一些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统一的基础数据，方便社会各界正确使用地质勘查成果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现就实施新标准规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自2007年5月1日起，编写、提交、填报各类资源评价报告、地质勘查报告、矿山生产勘探报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闭坑（停采）地质报告、可行性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矿产资源登记统计书（表）等，须符合新标准规范及本通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矿业权评估，须依据新标准规范及本通知。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矿业权审批管理、资源储量管理、资源规划与评价及矿山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等，须符合新标准规范及本通知。二、矿产资源勘查执行单矿类（

种)规范。尚无对应单矿种规范的矿产地质勘查,可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并参考产出特征、加工选冶性能相近的矿种规范要求,编写勘查工作设计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凡无法类比或单矿类(种)规范没有具体规定的,遵循《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的原则规定。三、探矿权人应在新标准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矿产勘查工作程度和要求,并在勘查合同或委托书中加以明确。在矿床(井田)勘探工作进行前,应根据已有地质勘查成果,由矿山设计部门提出先期开采地段(或首采区、第一水平)范围,先期开采地段要有保障一定服务年限的资源量,主要由探明的、控制的资源量组成。四、申请设立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第三类矿产除外)。已设采矿权的生产矿山利用原有生产系统申请在其深部和外围区域扩大开采的,扩大区范围内资源勘查程度原则上应达到详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